



浩(国画) 小白

文化杂谈

老者的文字

王太生

说是,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又岂止是老者不紧不慢的说话语调,老者淡淡的文字,不疾不徐,平淡冲和,有如一片波澜不起的湖面。年少时,偶得孙犁的一本《尺泽集》,薄薄的200页,比16开稍窄,话不多,耐人咀嚼。那时,孙犁已年届古稀,他说自己的婚姻,是一个下雨天,还是他未来的老丈人在门洞里闲坐,两个说媒的,跑来避雨,随口寒暄:“给谁家说亲去?”“东头崔家。”媒人笑问:“你家二姑娘怎样?不愿意寻吧?”“怎么不愿意,你们就去给说说吧,我也打听打听。”就这样,经过来回跑了几趟,一桩亲事竟然说成了。

年老的人,想到的都是沉睡岁月中的文集。巴金最后的文字,是为曹禺的遗文集《没有说完的话》写序。巴金躺在病床上,不能握笔,就由女儿李小林代笔,他断断续续地说,但文思一直很连贯,“躺在病床上,我经常想起家宝。六十几年的往事历历在目。北平三座门大街十四号南屋,故事是从这里开始。”

那些轰轰烈烈的事,那些兴高采烈的事,那些大喜大悲、大彻大悟的事,老者的文字中极少提及,他们是坐在夕阳余晖里,尽想些温暖而幸福的事。

我所在的城市,城北的一处老宅子修缮保护。房子的后人,一位清华大学的教授,暮暮之年亲手写下幼年时在老宅的光影记忆。

老教授的文字,像一张未着油漆的桌子,没有弯拐和修饰。

都说些什么?他说,小时候过年在家中吃云片糕,姑母出嫁,老祖母过世出殡,堂屋供桌上的器件摆设,庭院里的一棵桃树、昔日河上各种船只往来穿梭……

花园内还有桂树、腊梅、天竺、绣球。大冬天,老太太睡得早,唤小孙子帮她拽罩裤。从前老人套在棉裤外面有一条罩裤,其实并不是老太太自己不能慢慢脱下,只不过是让心爱的小孙子为自己服务一下,享受天伦之乐。

——他,絮叨些家常话,说些依稀的景物,许多人都曾经经历过的事情。

一个人,年老了,离开故土几十年,他就只记住这些。

从孩童走来,小时候吃过的食物,滋味还在嘴里回旋,像牛一样反刍。稚眼懵懂,看别人结婚,看别人忙碌,看别人离开尘世。“粮行、草行、蛋行、饭棚、粥棚、家具摊、廉价衣服摊,捏糖人儿、拉洋片、卖花生瓜子、香烟洋火、香干臭干的小贩来来往往”。一座庞大的记忆之城,在深蓝色的天幕上渐渐隐去,那些细微的小细节越来越清晰。

我是在一个午夜的灯下,品读那些纸上絮语的。年轻时,落笔为文,情炽意热,词藻铺张。人到中年,我喜欢老者舒缓的语调,浓烈转向平淡,简洁之中富于蕴藉,如昆虫轻触蝉跳,掠过草尖的细微节奏。没有好大喜功,轻佻张扬,行到水穷处,反倒返璞归真。

新书架

《隐身衣》

郑甜

《隐身衣》是格非在“三部曲”后继续实现自己“描写现实、超越现实”的文学野心的作品。故事发生的地点在北京的新老城区间转换,主人公因为姐姐要收回租借给他的房子而陷于困窘的境地,他求助于朋友,之后遇到了一连串离奇的人和事……格非在《春尽江南》中对现实的剖析和感悟似乎没有表达完全,他用了新的方式继续拓展他的文学领地。新小说《隐身衣》与之前的《春尽江南》有着割不断的联系,流淌着他的脉脉余韵。故事的主人公与作者同龄,跟作者的个人经验密切相关,他的标志性经历也是文革、唐山大地震、改革开放、商品化浪潮,作为一个八十年代的音乐发烧友、靠制作音乐器材为生的手艺人,他和《春尽江南》的主人公——一位八十年代的诗人一样,已经成为了生活的旁观者——穿上了隐身衣;而他找不到栖居之所,象征着这个时代人们已失去了精神家园。这部小说虽然在篇幅长度上不及《春尽江南》,但它在时间上与之同构,而对现实的批判力度、对当代精神困境的表达、对历史内涵的把握、对叙事与结构的掌控则比之前者均有过之而无不及,称得上是一部杰出的作品。

新评论

多重视角下的叙事与隐喻

——读墨白《手的十种语言》

高俊林

墨白长期以来都在严肃地思考着有关生存与死亡的话题,他的新作《手的十种语言》(作家出版社,2012年3月版)同样触及到了生命的脆弱、生存的艰难以及死亡的突然。这部小说的开篇伊始,捕捉住我们目光的便是一个死亡事件。由此出发,墨白展开了一系列对生命价值及死亡意义的探讨。在墨白看来,死亡的意义并非完全是消极的,它至少促使暂时还活着的人们对于生命的价值做出重新反省。事实上,只有在面对死亡的时候,生命才会展现出它独特的意义。也只有死亡才会映衬出生命的稀缺与侥幸。当生命最重要的只是过程的时候,每个生命的占有者都应该努力让这个有限的过程变得更加瑰丽多彩。但墨白不无悲观地发现,在功利主义至上的当下中国,占据了国人生命中最核心的东西,更多的只是孤独。那种孤独更多的是一种心境而不是处境,即表现为在稠人广众之中的孤立无援、深度寂寞。这种原子主义的生存方式,使得每一个个体如一片扁舟泛于惊涛骇浪之上,变得怅惘无助。正如作者在后记里所说的:“我清醒地看到,一个人内心的巨大的痛苦,是怎样被我们这些麻木的灵魂所忽视,世界到了黄秋雨这里,彻底呈现出了无限的冷漠。”墨白窥测到现代人孤独的根源在于欲望。正是无止境的欲望,使人偏离了内心的坚守,在疲于奔命的生存竞争中变得麻木而冷漠。为此,墨白不吝笔墨,多次展示现代人偏听偏信欲望化的生活状态。《手的十种语言》是“欲望三部曲”的最后一部(另两部是《裸奔的年代》和《欲望与恐惧》),书中主人公黄秋雨某种程度上就是欲望的肉身化身——“他可能是一个不成功的殉道者,但他肯定是欲望的见证者”。欲望使人前进,也使人堕落。我们看到,正是在欲望的驱动下,黄秋雨达到了他个人事业的顶峰,但他最终恰恰又毁灭于欲望的过度泛滥之中。欲望的可怕性在于,它会以物质的巨大诱惑将世俗人牢牢地锁在自己的手铐,由此得陇蜀般地追逐一个看似真实其实却虚幻

无比的影子,而浑然忘却了本来的面目。于是,在墨白的笔下,我们看到一幕幕这样的悲剧被反复上演:那些富有精神内涵的人在物质主义的喧嚣大潮中试图突围,却终归失败。权力是墨白小说中的另一个重要主题。这并非因为墨白对于权力本身表现出多大的兴趣,而是在当下中国语境下一个优秀作家进行真实心灵叙事的必然选择。当现实中的所有的一切都被密织进权力之网后,那些所谓疏离权力的空谈便只是奉行一种自欺欺人的鸵鸟政策而已。墨白是不惮于直面于此的,并作出了自己的理性分析与价值判断。他在小说中对权力做出了定义:“权力就是一个人能主宰另一个人。”墨白认识到,权力意识的根深蒂固,是我们这个民族最大的负面文化遗产。因为权力必然是和人的奴役联系在一起,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性的。正是权力意识造就了国人的依附本性,它培养了奴性,也制造了暴力,而且通过奴性与暴力来掩盖历史。在《手的十种语言》里,以“我”为中心的侦破指挥部在努力地挖掘真相,探寻黄秋雨的真正死因;但与此同时,另有一只看不见的权力黑手却在背后无时无刻不在做着相反的努力。尽管我们没有直接看到,但可以真切地感受到那一阵阵从幕后袭来的砭骨的寒意在。在一次访谈中墨白这样说道:“谎言就在我们的生活里,我们每天都要面对。这就是我在小说中所涉及的问题,所以文学有责任让人们觉醒,有责任让人认识到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这是一个有良知的作家在面严峻现实时的道德立场。因为说到底,文学的社会功用不可能脱离它所置身的时代背景。当权力深度介入历史的时候,文学起码还能起到一种唤醒的作用。这种唤醒,某种程度上就是我们的记忆复活,并使我们理由坚信,那些曾经真实发生的历史也许在某个时期会被有意掩盖或者歪曲,但只要它具备警醒后来者的价值。就不会完全消逝,总有一天会随着现实权线的同类触发而重新焕发生机。墨白关注

权力,但他的眼光并非是向上的。相反,更多的时候他关注的是那些没权没势、贫弱无告的人们。看他们劳碌碌碌、为维持生计而艰辛拼搏。这种对于底层人“生之艰难”的关注,使墨白的作品始终洋溢着一种强烈的现实批判精神。《手的十种语言》的情节本身并不繁杂,它是围绕着一个命案的侦破而逐步展开的。锦城的著名画家黄秋雨莫名失踪,两天后浮尸颍河。市公安局组织侦破指挥部进行调查。正当案件取得一定进展时,被怀疑是犯罪嫌疑人的调查对象却在了一场颇为蹊跷的车祸中离奇死亡,于是线索断掉了,案件的侦破也跟着陷入了僵局……作者是以“我”(刑侦支队长方立言)的视角展开叙事的。“我”作为黄秋雨命案侦破指挥部的副指挥长,负责一线工作。在调查过程中,必须要面对大量的案件卷宗包括诸如画作、书信、日记、批注、访谈等,于是在文本上就相应地有了诗歌、散文、评论、讲述等多种表现形式。正是以此为契机,作者颇为娴熟自然地调用了多重叙事手段,通过人称的灵活变化,全方位、多角度地展开叙事。这就使得叙事能够突破传统平面式的单调铺叙,而产生了一种立体化的效果,即它不再是封闭式的个人讲述,而完全是众声喧哗、内涵丰富的开放式结构,其中包容了多种探索的余地。墨白深谙叙事的复杂性,在小说中,他借“我”之口讲到:“有一点我是清楚的,在这宗案件的侦破过程中,会有许多线索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并引起我的注意。可是,等到这宗案件侦破之后,我才发现,其实,最初我们所关心的,所考虑的许多线索和案件几乎没有丝毫的关系。”其实这就是我们杂乱无章的生活本身,所谓没有逻辑就是它自身的逻辑。墨白自然是了然于此的,他的这一认识也直接地影响到了对于世界的观察。在他的多重视角的透视下,外面的世界不再仅仅是一种客观存在,而是各种主体心理的投射,或者说是系列客体化的主体心绪,它们不自觉地服务于小说的情节需要,且更多地服务于人物的心理需要。



山水知秋劲(国画) 向亚平

现代诗坛

诗四首

李山

味儿

空气中有味儿
不是烧木头味儿
也不是在烧饭
晚风中追逐着散步的
鼻孔 庄稼 星光下飞翔的鸟
不是泛黄的麦子在呢喃
不是苹果花白白的叹息
晚风中追逐着散步的
鼻孔 庄稼 星光下飞翔的鸟
不是汽油
不是空调机吹出的冷氣
追逐着 飘荡着
在一张张白纸上写下

无言的罪

还有风

我坐在堂屋门前穿袜子
我看到
风从风的空隙里掠过
掀动梨树叶 榴花 鸟的叫声
跌落在台阶 半敞的厅堂
是的 还有风
一阵 又一阵 从中间穿过

牡丹辞

牡丹里有人
牡丹中有
黑暗的光
牡丹
在最高的土坡中
抓紧地心
牡丹从天上下来
找到自己的前世
牡丹上有星群
星群里有蜜

牡丹是一座桥

等拖拉机轧过
牡丹长在门票上
上面有仙子唱歌

停下来

谁把麦子收走的
被焚烧过的大田里 约定在冒烟
是从哪一夜开始 你可以把枕头推开
独自睡去 响着鼻息
把星子关在屋外
波平浪息是波浪的一次死亡吗
平静何时托平了闪电的尾巴
一次次地重复使用 终于使土地
现出疲态 生病 让锄头休息
是这个时代共同的主题
停下来 停下来 痛苦才刚刚开始
停下来 停下来 幸福 刚刚启程

诗人简介:李山,河南省封丘人,2010年参加《诗刊》社第26届“青春诗会”。系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

随笔

那棵老槐树

于卿

房前的那棵槐树又一次绽出了一簇簇的花,那花晶莹剔透,在土墙的背景上更显清丽脱俗,一如不施粉黛的绝代女子。风过无痕,却吹来了隐约的似有若无的清香。记得小时候,每到这时,奶奶就会拿着一支细长的竹竿,笑呵呵地在屋前打槐花。看着奶奶尚佝偻着背略显笨拙的样子,我几次上前要帮她,奶奶却皱着眉,边擦了一把汗边呵斥我:“小孩子站在一边捡就好了!”我只得看着汗水浸湿奶奶的银丝。那时,我常摩挲着那棵槐树的树干,叹着:“大槐树啊,你要多开花儿,开得低一些,让奶奶

省力气啊……”它好像听懂了似的,花开得都低了。和奶奶坐在树下,嚼着香甜的槐花,感觉一股沁人心脾的清香气息直入肺腑。奶奶总把新鲜又晶莹剔透的槐花推到我面前,我鼻子一酸,顿了一下,奶奶忙问:“怎么了?吃啊!”“嗯。”我点点头,大口嚼着那香甜的花露。我抬眼望了望槐树,恍惚间嗅到了槐树的清香。日子如流水一般,又到了槐花飘香的季节。闻着空气中弥漫的槐花清香,我不禁不住泪如雨下,每年的这个时候我都会回老家看看奶奶,看看她精心侍弄的小院,摸

一摸门扉上褪色的对联。再和奶奶走一走田间交错的小路:然后再静静地伫立屋前,深深看一眼那棵缀满洁白花朵的槐树,嗅一嗅那带着奶奶身上熟悉气息的花香。春去春又来,槐花依旧开,然而奶奶瘦弱的身躯、慈祥的面容却永远都离开了我。吃着房前那棵老槐树上长出的依旧清香溢口的槐花,泪眼朦胧中我仿佛又看到奶奶仰着头费劲儿打槐花的身影,仿佛又闻到了清风吹来时那股充满清香与温暖的气息。夏天快到了,可我知道,季节的变换暗淡不了槐花的容颜,更冲淡不了我对奶奶深切的思念。我爱房前那棵槐树,我爱香气袭人的槐花,因为它满润着奶奶对我的爱。

徐丽莎从来不是个理想主义者。如果说,沈小红的现实表现在守的一面,徐丽莎则要往前奔跑。徐丽莎能跑多远就跑多远,能奔多久就奔多久。

徐丽莎来米园的第一天下午,便拉着杨秀娟出去喝茶。杨秀娟是个出道较早的演员。因为扮相清秀,性格文静,通常总演些良家妇女、大家闺秀的角色。杨秀娟平时话不多,做事也是一副低调的样子。于莉莉很喜欢她,于莉莉说杨秀娟身上有种古典味道。闺秀型的,演杜丽娘正合适。于莉莉还说杨秀娟很像自己刚出道时的样子。刚刚出道,还不怎么红,知道最重要的是把事情做好。

杨秀娟不像徐丽莎是个自来熟。她倒是略微有点矜持的。所以徐丽莎拉她出去喝茶时,杨秀娟稍稍有点犹疑。

“这么热的天……”杨秀娟说话也有点犹犹豫豫的。总怕什么地方说错了,或者说过了,让人感到难堪。结果常常是,人家没觉得难堪,她自己倒先难堪起来了。

徐丽莎先是让黄包车去沧浪亭的茶室。走到半道,又改主意了,说不如去藕园。藕园里树更多些,能遮阴凉。黄包车都拉到藕园旁边的平江河了,几个河边洗菜的老太太抬头张望徐丽莎身上的小肚兜。

徐丽莎忽然哎哟一声叫了起来。“应该去听评弹的呀!一边喝茶一边听的好像玄妙观里就有。”拉黄包车的干脆把脚停了下来,扭头朝车上看了一眼。杨秀娟尴尬得脸都有点红了,车子就这样七拐八拐地拐到了玄妙观,并且在玄妙观前面的青石柱那里停了下来。徐丽莎拉着杨秀娟就往里面走。倒真有个茶室,还挺大的,两层楼。门口挂着面黄幡旗一样的东西,上面写着大大的一个字:“茶”。

穿蓝印花布衣服的茶馆走过来,手臂上搭了块白毛巾。他问她们要喝什么。杨秀娟说:“西山碧螺春。”徐丽莎说:“珍珠奶茶。”茶馆就说这里是没有珍珠奶茶的。徐丽莎顿了顿,就改了杯茉莉花茶。

几口茶喝下去,闹哄哄的声音渐渐淡了。戏台上那个穿土黄色长衫的人下去了,换上一个穿深蓝色长衫

的人。中年,头发梳得油光发亮,映着肚子,手里还拿了把折扇。他刚走上戏台,穿蓝印花衣服的茶馆连忙两手捧了杯茶上去。徐丽莎就在下面小声嘀咕着说,这人恐怕是个大腕。

杨秀娟倒没讲什么,杨秀娟听得蛮仔细。徐丽莎说,这老先生唱的开篇叫做《宝玉夜探》。是《红楼梦》里面的事情。讲贾宝玉在一个晚上提了一盏灯去看林黛玉。宝玉到了黛玉那里以后,发现黛玉的心境很灰。宝玉就劝了她几句。

徐丽莎就忍不住插话说:我看什么劝不劝的,讲的其实都是些废话。什么是假也是真,假的就是假的,真的就是真的。哪有那样麻烦的事情。

杨秀娟就说:都是以前的事情嘛。再加上艺术处理,总要婉转些。徐丽莎又说:我就不大喜欢那些以前的戏,磨磨蹭蹭的。想干什么又不敢干。既然不敢干,哪里还有送上门来的道理。

杨秀娟笑了笑。沉下头,没说什么。松鼠鼠的一种办法。康远明惊讶地发现,彪哥其实像一个人。也是个历史人物。如果说康远明发过誓,一旦有机会一定要做刘帮,那么康远明觉得,其实彪哥就是活脱一个现世的项羽。

首先是彪哥的出身。不管怎样,康远明认为,彪哥是有钱人。这种有钱人不是后天吃了很多苦奋斗出来的。这种有钱与生俱来。就像人鼻子、耳朵和眼睛的形状。所以在彪哥的头脑里,有钱是自然的,优雅的生活品位是自然的,率性而为也是自然的。康远明记得有一次闲聊,彪哥谈起自己的童年生活。他说小时候他就是在米园长大的。冬天他采梅花插花瓶,到了晚上,花窗上漏出黄色的光,还有远处戏台上唱戏的声音。

彪哥还说,在他小的时候,米园里还有狐仙。他能听见它们嗒嗒的脚步声。康远明暗暗冷笑。康远明倒也相信有狐仙,但他认为,所谓狐仙,就是现实生活中专门勾引男人的那类女人。康远明同样相信彪哥讲性情、高贵、出手阔绰、维护体面。但他眼光毒辣地判断出:这些其实都是彪哥这种人的“胎毒”。

连载

他刚刚特意坐到副驾驶位上,后视镜里能将他出门的必经之路看得一清二楚。“笑什么?”他替我拉开车门。“笑你次次停路边,这回学聪明了,人在车里待着。”待我上车,他关好门,绕到另一边钻进了驾驶室。

他发动了车。前反光镜上挂着的那只白水晶小猫晃了晃,车厢里有股浓郁的烘焙香味。其实再转过两个街口就到了书店,走路不过十多分钟,车程也就三四十分钟。看来,他根本没打算多此一举特意来送我上班,送早餐才是目的。我心知肚明,配合地替他开了个头:“好香啊!”

“我妈烤的曲奇,特别好吃,给你带了点儿。”他歪头示意香味的来源。后座上有几个精致的便当袋,又蕾丝又拼布,跟我们家沙发垫似的。连老妈的爱心糕点都搬了出来,看来他对终身大事还真是相当进取。“谢谢!你不要着急去公司的话,进来请你喝杯咖啡,就当感谢你千里送早餐。”书店转眼就到,下车前,我邀请他一起进去。

“行!”他一口答应。本已开始减速靠边的车擦着路侧驶过店门口,绕进了后面的写字楼地下停车场。

周六上午十点,我收拾完后,把双脚塞进那双白色细高跟鞋,重新适应了好几秒钟才敢往外迈步。肩膀也觉得空荡荡的,手上只抓着一只书大大小小的手袋。许多昔日熟悉的事物,都以一种难以计量的速度渐渐远离了我的生活,记忆虽熟悉,触感却已陌生。当今天的我装进往日的壳中,才真切地感觉到自己已经成为另一个不同的人。

施杰在楼下等我。他见到我时的惊讶神情一点儿也不像刻意夸张,待我走到面前,他背转身跟我并肩站着,略微弯起右臂伸到我面前。如此绅士的举动,我当然乐意遵从,便用左手挽住了他:“走吧?”“你平时时很不一样,真漂亮。”他毫不修饰地坦然赞美。

“谢谢。你也跟平时不一样,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是新郎。”我说是实话,他今天衬衫、西装、领结一样不缺,整个腰封就真像新郎了。“新郎和伴娘?”他看自己又看看我,面带笑意。

“喂,伴娘。”“嘿,你这样穿才是对主人最大的尊重,漂亮但不喧宾夺主。看我们两个多般配!”

“新郎和伴娘般配?这问题大了。”“管他呢。有这样的伴娘,谁还要新娘?”他打副驾驶那一侧车门,直接抬起被我挽着的右臂,右手托着我的手站在身后扶我上车;左手还挡在我的头顶,直到我坐定,他才关上门自己绕到驾驶室。

他看起来那么美好,像是我有生以来获得的最完美的补偿。我所错过的那个人纵然远不如他耀眼,但是世上任何人、任何事都无法补偿。我可以理智地选择,可以做对的事,但这一切不是退而求其次。继续生活下去总会遇见某个人,开始某段关系,施杰就像是途中必然经过的风景,纵然不是他,也会有别人。“过去”是一种无法抛弃又不能留的存在,这一次,我宁愿带着它前行。

行至举办婚礼的酒店门口,礼宾上前替我们开门,代为停车。宴会厅门口立着一道鲜花拱门,红毯顺着楼梯铺下,几乎要延伸到大堂。婚宴告示牌上写着两个陌生的名字:黄春、孙芸。

在门口礼簿上签完到进入大厅,我抬头问施杰:“新郎和新娘哪个是你的朋友?”他笑了笑:“差不多都算。新娘你也认识。”

孙芸?我不记得有朋友叫这个名字。见到我疑惑的表情,他又伸出胳膊示意我挽住:“走吧,一会儿你见到就知道了。”

这是场纯西式的婚宴。宴会大厅到处装饰着鲜花和纱幔,厅中央铺着绸桌布的大长桌上,那几座银色烛台美轮美奂。厅四周如画廊般摆满了陈列婚纱照的木画架。

照片上的那对男女我的确认识——新娘是云清,新郎是那夜在书店见过的、和她牵着手的男人。原来她真名叫孙芸。

今天居然是黎清前妻的婚礼,他会不会来?毕竟是前妻再嫁,他为避尴尬也许不会来;但女儿一定会来,他亦有可能陪女儿来……我顿时陷入一股莫名的紧张,好一阵才想起今天自己戴的是他的耳环。不行,万一意外撞见,还是取下来为好。施杰跟云清共同的朋友不少,而今天到场的不乏他们公司的同事,他此刻正跟在场的其他宾客寒暄。我匆匆说了声去洗手间就离开了大厅。